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6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6年6月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公司全体监事以通讯形式参加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自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3名监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西杭氧金川新锐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西杭氧金川新锐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 3,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该笔委托贷款的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二年，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 1,500 万元的委托贷款，该笔委托贷款的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二年，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蚌埠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蚌埠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 2,200 万元的委

托贷款，该笔委托贷款的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二年，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 2,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该笔委托贷款的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二年，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6月14日